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,改善我县空气质量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晋气防办函[2020]65号),结合我县实际,现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进行调整,(以下简称“禁用区”)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按照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-2018)规定,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:工程机械(包括挖掘机、装载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非公路用卡车等)、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发电机组等。本通告非道路移动机械范围按照上述规定执行,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“禁用区”禁用限制。

二、“禁用区”划定范围

“禁用区”：清林路以西，太岳路以南，析城大道以东(含下李村、下芹村)，濩泽河以北(含荪庄村、坡底村、小窑头村、老窑头村)。

三、管控措施

1.“禁用区”内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；在该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尾气排放应满足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-2018)中的Ⅲ类限值标准，不能有可见黑烟。

2.“禁用区”内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四、编码登记

全县在用及新增、流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单位(所有人)，施工作业前应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申报备案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，对申报机械信息及排气烟度检测等情况核实后编码登记。

五、管理要求

1.对违反本通告要求，使用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单位或机械所有人，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2.“禁用区”内禁止销售未能达到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-2018)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对于违规销售的经销商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。

3.“禁用区”内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柴油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。2019年7月31日发布的阳城县人民政府通告同时废止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1日

阳城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图

